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广东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研究

杨 劲,刘相阁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广州 510053)

摘要: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其首战是防范化解以金融风险为核心的重大风险,《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中国对外门户枢纽,金融业规模已达世界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该文阐述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广东金融风险的现状和特点,分析了广东金融风险产生的深层原因,最后从加强监管和信息共享、稳步推进去杠杆、强化内部风险控制、规范金融创新活动、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区别风险类型应对等方面提出了广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金融风险;内控机制;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20)100-0005-06

引言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指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共同维护金融系统安全”。目前,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资本市场规模已达世界级水平。香港已成长为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深圳是中国风险投资最为活跃的金融中心,广州是重要的区域性金融中心。此外,粤港澳大湾区坐拥两大交易所,2018年7月,香港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总市值分别为41 994亿美元和29 449亿美元,使得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规模世界领先,随着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的深度融合和金融资源的跨境便利化,金融风险也在增加。

当前,中国的经济发展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变为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首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关系到中国能否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攻坚战,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其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将有助于中国成功实现新一轮经济转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再者,防范和化

解金融风险是提高粤港澳大湾区整体竞争力的切实需要。在整个经济和社会中,金融往往起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粤港澳大湾区整体竞争力的提高保驾护航。最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一带一路”总规划的实现助力,进一步推动中国粤港澳大湾区这一“窗口”对内对外双向开放,为中国扩大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

1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广东金融风险现状

1.1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业规模已达世界级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中国对外门户枢纽,三地金融总和超过全世界范围内任何一个金融中心。根据平均汇率算,2018年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生产总值达108 632亿元人民币,其中香港占22%;深圳的地区生产总值超越香港,在粤港澳大湾区排名第一;澳门的人均生产总值最高,为545 739元人民币。粤港澳金融资本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世界级城市群和国际一流湾区。

1.1.1 香港已成长为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

香港是国际著名的金融中心,2018年,香港金融业(银行除外)总收益达到6 339亿港元,较2017年下跌4.8%,平均每间金融机构单位的总收益达到7 420万港元,金融业(银行除外)的金融盈余总额为3 878亿港元,占2018年总收益的61.2%,增加值为1 009亿港元,较2017年上升6.5%。在保险业方面,2018年总收益达5 595亿港元,平均每间

收稿日期:2020-09-07

作者简介:杨劲,教授,主要从事产业与区域经济、金融与资本市场等方面的研究;刘相阁,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金融理论、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研究。E-mail:1920888280@qq.com

保险机构单位的总收益为 2.087 亿港元,较 2017 年下跌 6.0%。在银行业方面,2018 年的总收益较 2017 年上涨 10.9% 达 4 721 亿港元,平均每间银行业机构单位的总收益较 2017 年上升 14.8% 至 20 亿港元。(数据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1.1.2 澳门金融服务业发展成就卓越

澳门金融体系主要由银行业和保险业组成,2018 年澳门银行业增加值为 232.53 亿澳门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7.89%,保险及退休基金增加值为 56.44 亿澳门元,较上年增加了 33.97%。过去五年来,澳门金融业在制度建设和系统构建方面取得一系列成就,推出金融消费纠纷调解计划、中小企巨灾财产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医疗服务提供者职业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修订金融级保险业法律法规等软基建项目,构建了澳门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澳门票据清算电子化系统、澳门跨境电子直接缴费系统等一系列硬基建。(数据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1.1.3 珠江三角洲地区金融改革与创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珠江三角洲是连接港澳的桥梁,近年来,珠江三角洲在金融改革与创新方面先试先行,形成了以广州、深圳为“两中心”,以佛山、东莞和珠海为“三节点”的空间布局,改革成就硕果累累,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向内地辐射带动粤东、粤西、粤北等地区,促进广东经济蓬勃发展。作为中国首批融入世界经济的重要地区,珠三角地区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金融机构总数共 11 062 个,较上年新增了 56 个,金融业年末从业人员共 259 440 人,较上年增加了 1 454 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183 537.91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6.75%,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131 084.22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15.31%,此外,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住户存款高达 54 607.6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了 12.58%。

表 1 2018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金融发展基本情况

地区	金融机构数(个)	年末从业人数(人)	人民币存款(亿元)	人民币贷款(亿元)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住户存款(亿元)
广州	2730	91595	51336.03	38871.63	54788.09	40749.32	16456.56
深圳	1811	57963	66890.51	47024.58	72550.36	52539.79	13810.06
珠海	493	10619	7056.58	5155.04	7542.91	5238.24	1772.01
佛山	1842	30977	14913.27	10273.12	15372.81	10457.65	7577.50
惠州	743	12092	5826.98	4631.58	6171.35	4886.82	2376.43
东莞	1374	24163	13371.20	7944.12	14157.22	8209.70	5656.01
中山	636	11302	5589.95	3923.01	5930.49	4036.39	2642.90
江门	895	12687	4397.04	3074.41	4528.88	3140.85	2783.43
肇庆	538	8042	2469.04	1814.85	2495.80	1825.47	1532.75
合计	11062	259440	171850.59	122712.35	183537.91	131084.22	54607.65

(数据来源:《广东统计年鉴 2019》)

1.2 广东金融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经济蓬勃发展,2019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 107 671.0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 351.2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3 546.4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59 773.3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5%。三次产业结构比率为 4.0 : 40.5 : 55.5。2019 年广东金融运行稳中有升,信贷对于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强,金融市场稳步发展,社会融资结构得到优化。

1.2.1 银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第一,银行业资产增速快,2018 年末银行总资产同比增长 3.7%,净利润同比增长 13.9%,银行业务深度和广度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第二,存款增长速度放缓,2018 年广东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08 05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7%,增速较 2017 年下降 1.3%,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了 2 455 亿元,比 2017 年少增 3 262 亿元。第三,贷款合理适度增长,2018 年广东省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145 169.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18%,信贷对于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18年末,广东省民营企业贷款余额为3.9亿元,比年初增加4718亿元,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9367亿元,同比增长29.6%。第四,贷款利率稳定,2018年末,广东省金融机构新发放金融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87%,同比上升0.02%。第五,金融风险有下降趋势,广东省2008年末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不良贷款规模比去年减少56.7亿元,不良贷款率较2017年下降0.3%,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持续推进。第六,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快速发展,至2018年末,广东省累计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量17.3万亿元,占全国业务总量的23.5%,高出全国平均数水平3.1%,有力推动了“一带一路”总规划的实现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

1.2.2 证券业规模持续增长

2018年广东省证券公司代理股票交易额同比下降23.5%,股票账户数同比增长10.9%,2018年末广东省基金规模比2017年末增长12.1%,增速加快15.4%,期货公司全年代理交易额77.6万亿元,比2017年增长18.1%。截至2018年底,广东证券市场共有588家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公司(含金融机构)通过境内市场筹集资金2942亿元,同比增长7%;新增主板上市公司18家,筹资476.2亿元,全年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发行股票筹资75.7%亿元,同比下降63.4%。

1.2.3 保险业结构不断改善

截至2018年末,广东省保险业资产同比增长7.7%,保费收入同比增长8.4%,保险业规模居全国第一。财产保险的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5%,人身保险的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6%。2018年,广东省保险业赔偿支出1403.5亿元,同比增长22.9%,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贸易额5433.8亿元,科技保险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风险担保5375.8亿元,保险业切实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数据来源:《广东省金融运行报告(2019)》)

2 广东金融风险现状、特点和产生的原因

2.1 广东金融风险现状

广东经济发展对于中国经济增长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广东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南大门”,经济表现出很强的外向性,广东省经济对于国内外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金融风险的敏感度更高。广东金融风

险现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导致金融风险增加。由于目前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结构性、周期性、体制性问题交叉出现,广东省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为当前重点工作之一。二是金融业态多领域存在潜在风险。金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涉及社会各个领域。在金融领域,广东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包括资本外流、金融机构资产质量恶化、影子银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上升、债券违约等潜在风险。三是房地产金融风险徒增。在房地产领域,房地产业非常态化发展带来房地产金融风险如房地产泡沫、房地产金融化等风险。四是政府举债过多导致债务风险。在政府债务方面,广东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和资产变现能力不足的风险。五是社会分化引致社会流动性下降风险。在社会分化方面,广东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收入差距扩大和社会流动性下降的风险。六是外部冲击引起外部市场风险。在外部冲击方面,广东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外部市场波动风险和外部金融冲击风险。

2.2 广东金融风险主要特点

2.2.1 互联网金融风险立体化趋势显著

广东省现代化程度高,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金融风险通过网络支付等各种方式潜伏在金融交易之中,兼具隐蔽性和突发性。

2.2.2 普遍性

社会生活中资金融通频繁,金融风险可能存在于由于借方无法及时偿还资金导致贷方资金链断裂,还可能存在于无贷方提供资金导致借方无法融到资金。

2.2.3 扩散性

广东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特殊时期,任何一个资金链断裂都有可能酿成较大的金融风险。

2.2.4 双重性

双重性即收益与风险并存。广东金融风险具有可控性,在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过程中可以给经济形成一种新的约束激励机制。

2.3 广东金融风险产生的原因分析

2.3.1 金融改革滞后于经济转型

这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的重要外部因素。广东省重规模、轻效益的发展模式,导致重复建设多,企业效益差,产生大量不良贷款,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发展速度快得以掩盖,随着广东省经济转型升

级和全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金融改革滞后于经济转型,使金融风险得以凸显。这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的重要外部因素。

2.3.2 金融主体和金融客体的缺陷

金融主体的缺陷主要体现在:一是由于缺乏理性和信息不对称,金融主体可能会出现盲目投机的行为,引发金融恐慌甚至金融市场动荡;二是由于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存在道德风险问题,可能会出现高风险运作资金行为,使出资人蒙受损失,问题的根源在于广东省金融行业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三是借方社会信用意识淡薄的因素等。金融客体的缺陷包含以下方面:第一,金融产品不完全,企业偿还贷款缺乏银行约束,不能形成有效制约。第二,金融合同复杂,在履行金融合同过程中充满了不确定性。第三,金融产品定价困难,经济变量难以预测,出现不规范的内部交易。第四,金融产品具有虚拟性,杠杆率较高,带来潜在的金融风险。

2.3.3 金融体系和运作结构的缺陷

一方面,金融风险补偿机制不健全。价格配置与非价格配置都缺乏风险补偿机制,价格配置主要表现为政府为控制金融产品供求平衡而进行干预,非价格配置主要是金融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而竞争,在竞争过程中调整利率形成的一种配置。另一方面,金融体系存在脆弱性。金融主体对于经济变动过于敏感,结构单一应变能力差,组成部分弱;直接融资渠道有限,企业为继续运行进行大量贷款,过度负债,三角债现象频频出现;银行等融资中介资产质量差,资本充足率低;金融机构盈利低甚至虚盈实亏,使得金融风险累积。

2.3.4 非正式金融体系的冲击

非正式金融机构例如民间借贷、地下钱庄,严重的非正式金融机构扩张会造成资金外流,国内调控失真,甚至扰乱社会秩序。中国法律对于正规金融业的一些金融创新项目监管滞后,催生大量金融风险隐患。近年来,广东省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如一些专门骗取老年人钱财的保健品项目和投资养老项目,又比如非法私募基金诱导社会大众投资,还比如线上P2P、网贷平台、网络虚拟货币等各种非法集资犯罪项目,这不仅给公众带来伤害,而且很多非法集资项目往往以政府政策为噱头进行宣传,一定程度上给政府形象带来了伤害。因此,必须密切监测和打击非法集资项目,避免潜在的金融风险,为经济社

会发展创建良好的金融环境。

3 防范化解广东金融风险的思路和政策建议

3.1 防范化解广东金融风险的总体思路

为了打好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维护地方金融稳定,要坚持以下四条总体思路:第一,防范优先,加强监测。对于金融风险而言,要坚持防范优先于化解,未雨绸缪,实时监测、及早预警和提前处置金融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制止金融风险的萌芽,同时也要保证监管的力度与金融业发展相适应,避免因监管过度影响金融创新,进而影响到实体经济的发展。第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从全局出发,针对危害大的潜在金融风险重点遏制,优先推行结构性去杠杆,治理影子银行等问题,避免金融业脱实向虚,对于金融行业的治理应逐步加严,结合金融主体的承受能力制定计划,为金融风险较严重的企业争取一个过渡期,按计划分层次达成目标,避免急刹车。第三,标本兼治,分类施策。金融风险具有系统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从根本上建立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体系,也要采取强有力的治标措施,纠正金融资本市场中的不良风气,严厉打击非法行为,标本兼治缺一不可,同时要注意分类施策,对于不同的金融风险问题采取不同的举措而不是一刀切。第四,转变观念,完善法制。要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对各类金融主体的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人人都成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守护者,还要完善有关金融风险的法律法规,并对地方金融法规开展研究,完善监管细则。

3.2 防范化解广东金融风险的政策建议

3.2.1 加强金融监管和信息共享

第一,推进建设广东省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将已有优秀平台经验如金鹰系统和深圳灵鲲金融安全大数据平台推广至全省,结合科技手段统一风险控制体系,实现对广东省金融业的全面监控。金鹰系统是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控制中心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和云计算建立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控制系统,是国内领先的金融风险监测系统,防控中心已利用金鹰系统识别并处理了大量的非法集资企业如商城返利、P2P、投资理财和招商加盟等。“灵鲲”是深圳市金融风险预警平台,拥有全深

圳 25 万个金融企业的工商信息、行政资源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等,灵鲲金融安全大数据平台能够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并识别高风险企业。第二,加强各行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信息共享的目的是解决金融业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所以要尽可能完善平台信息,使信息全面化,并且注意对信息的加工处理。还要构建一支专业化的金融信息人才队伍,保证信息源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包括金融市场信息、社会公众信用信息、企业行业信用信息和舆论监督与报告信息,同时发挥政府在信息共享中的引导作用,拓宽信息开放共享渠道。另一方面也要注意强化平台实力,保护信息安全,避免信息泄露而引起的各类风险。第三,发挥金融行业协会监管作用,广东省有很多金融协会,比如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充分发挥金融协会的监管作用,赋予其更多监管权力,使其发挥除了政府和市场之外的第三方组织的监督作用,在金融业内部形成行业自律,弥补政府缺位越位现象,协助政府实现调控目标。

3.2.2 稳步推进去杠杆政策

一方面,重点关注房地产企业。近年来,广东省房地产企业不断在加杠杆,缺乏去杠杆的紧迫感,广东省拥有恒大等知名房地产企业,2017 年广东房地产企业的资产负债比率高达 82%,在债务比重方面,2017 年广东房地产企业的债务占有企业债务的比重为 64.0%,因此在去杠杆方面应重点关注房地产企业,各方加强沟通协调,树立杠杆危机意识,共同处理好债务问题,避免房地产业潜在金融风险。另一方面,保障先进制造业的企业融资。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消除落后制造业的过剩产能,优化制造业结构,广东省对一部分制造业采取去杠杆的举措,但是对于先进制造业而言,可以适当提高负债容忍度,满足其融资需要,充分发挥金融资本的支持作用,有利于中国尽快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保障实体经济平稳运行。

3.2.3 构建金融机构内控机制

强化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是防范金融风险关键的一个环节,要通过构建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完善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和工作业务流程,尽可能避免潜在金融风险的出现,严密监督业务的各个流程。第一,加强金融机构资产风险管理,防范风险的积累。关键在于严格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广东省

各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业还要注意改进统一授信管理,加强信贷客户风险评估,规范信贷运作程序,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措施,进行风险排查和整改。第二,完善内部制约机制。金融行业各单位要充实内审机构,保障金融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坚不可摧,各业务部门要相互制约、合规经营,灵活采取各项措施及时消灭经营活动中金融风险的萌芽,将风险纳入规范化的轨道之中。加强内审部门力量,组成一支业务能力精湛的内审人员团队,并驻派监督人员。要及时处理内审结果,按照内审部门提出的改进意见或出发措施要积极响应。第三,提高金融机构员工素质。加强对于金融机构员工的培训,提高金融机构执业员工的业务能力素养和思想政治素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和引导员工的价值取向,培养出一批金融专业素养好、责任心强、反腐倡廉、全新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信贷员工。

3.2.4 规范金融创新活动

金融创新是一把双刃剑,风险与机遇并存,金融创新为金融业的发展带来一系列的机遇,也为经济创造新的增长源泉,在金融创新的过程中加强金融监管是必不可少,有益于防范金融创新过程中的各类潜在风险,强化资源配置使金融创新获得更大收益。目前广东省金融创新过程中的金融监管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缺乏相关的监管经验,监管力度过轻会造成金融创新过程中金融风险的爆发,监管力度过重又会阻碍金融创新;第二个问题是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金融发展日新月异,金融法律法规的完善无法及时跟上金融创新,造成金融创新过程中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以遵循,金融主体易钻法律漏洞;第三个问题是相关人员监管金融创新的能力不足,监管效果不力。所以要进一步完善有关金融创新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借鉴国际监管金融创新的优秀经验,规范金融创新活动,为金融创新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3.2.5 增加直接融资的比重

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优化债务结构,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注入活力,为外部股权融资和直接债权融资创造良好的氛围,降低企业银行负债比重,鼓励基金业等直接融资机构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降低企业金融风险。

3.2.6 区别金融风险类型施策

对于金融风险而言防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金融风险一旦发生要积极化解。金融风险的化解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政府政策救助。主要是向政府帮助金融机构渡过难关,这种方式适用于金融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一方面通过外部政策救助比如政府注入资金或者允许金融机构动用存款准备金,另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自身吸收化解风险,比如内部消化不良资产、将资产移交资产管理公司、债券转股权。二是进行兼并或重组。这一种方式适合金融风险比较严重的金融机构。三是宣告破产。这种方式适用于金融风险高且救助无望的金融企业,很少一部分金融化解金融风险的方式是宣告破产,其伤害力度大,应尽量避免采取清算破产的方式。

参考文献

[1] 广东社会科学院.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报告(2018)

[A].

- [2] 广东统计年鉴(2019)[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9.
-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香港统计年鉴(2019)[Z].
- [4]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澳门统计年鉴(2018)[Z].
- [5] 保利投资顾问研究院. 2019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蓝皮书[Z].
- [6]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分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广东省金融运行报告(2019)[A].
- [7] 李盛. 广东省宏观金融风险研究[D]. 武汉大学, 2011.
- [8] 欧阳卫民. 学习习近平金融思想 做好广东省金融工作[J]. 南方金融, 2018(3):3-10.
- [9] 王硕平. 我国金融风险的系统分析[D]. 西南财经大学, 2000.
- [10]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J]. 城市规划通讯, 2019(12):9.

Research on the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of Financial Risks in Guangdong Provi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YANG Jin, LIU Xiangge

(Guangdong Provincial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ial 510053, China)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oposes to fight three major battles, the first of which is to prevent and resolve major risks with financial risks as the core. In the outline of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financial risks is an important task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at area.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s China's foreign gateway hub, the scale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has reached world-class,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financial risks is the top priority of the current economic work.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Guangdong's financial risk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nstruction, analyzes the deep-seated causes of Guangdong's financial risks, and finally puts forward Guangdong's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of financial risks from the aspects of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steadily promoting deleveraging, strengthening internal risk control, standardizing financial innovation activities, increasing the proportion of direct financing and distinguishing risk typ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risk.

Key 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inancial risk; internal risk control; financial supervision